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**起 诉 书**

沪检一分诉刑诉〔2015〕72号

被告人周某甲（公民身份号码3102261981\*\*\*\*\*\*\*\*），男，1981年\*\*月\*\*日生于上海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系上海\*\*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\*\*公司）市场营销部总监，住上海市奉贤区\*\*镇\*\*弄\*\*号（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\*\*路\*\*弄\*\*号\*\*室）；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3年12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并由该局于2014年6月17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，6月1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2年10月23日至12月29日间，被告人周某甲作为\*\*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监，参加了\*\*公司召开的应收账款催收应对会议，并多次与公司高管、采购部及资金部负责人共同商量对策，获悉公司出现巨额银行贷款到期可能无法归还、公司生产停滞、多家供货商催讨货款等经营困境以及资金链面临断裂风险等情况。12月10日，周某甲至华泰证券新村路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并签署《授权委托书》，12月11日至17日间，该营业部根据周指示卖出周某甲名下的超日太阳股票2429408股，成交金额总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。

2012年12月20日超日太阳股票停牌，12月29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，2013年2月1日复牌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倪某某、陶某某、周某乙等人的证言；相关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情况说明、公告、账户资料等书证；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及周某甲的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某甲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，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，卖出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之规定，现将被告人周某甲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审判。

此致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检  察  员：  王庆芳  
代理检察员：  曹  熙

2015年4月13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周某甲现取保候审（联系电话1338192\*\*\*\*）；

2. 侦查卷宗21册、司法审计2册；

3. 证人名单1份。